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92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二级单位 党务负责人定期讲党课实施意见

党课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形式，是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党性观念，提高其基本素质的重要措施。为有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学校党内政治生活经常化、规范化，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党员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通过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二级单位党务负责人讲党课，带动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整体推进，建立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二级单位党务负责人讲党课的长效机制，努力提高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授课主体

授课主体为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党务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三、授课对象

授课主要对象为：处级干部、副处级后备干部、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等。

四、授课形式及内容

(一) 授课形式

授课形式主要为专题讲授。

(二) 授课内容

1. 党的理论。重点讲授党的指导思想、党的方针政策及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及师生党员的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党章党史。重点讲授《党章》的主要内容，包括党的性质、党的根本宗旨、党的纲领路线、党的组织制度、党员权利义务、党的纪律等党的基本知识；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等各个时期的光辉历程，以及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先烈先辈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进一步加深广大党员对党章、党史和党的光荣传统的认识。

3. 党情国情校情。重点讲授新时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的重大举措，党和国家在推动“四个全面”新的伟大征程中取得的最新进展，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同时，要注重讲

授学校推进综合改革和转型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举措等，讲好并宣传在此过程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争创省属一流大学的经验做法、进展成效，激发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党员的爱校热情，为实现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积极主动发挥自身力量。

4. 政策法规。重点讲授党和国家制定出台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准则》《条例》，特别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勤政廉洁教育，培养一支对党忠诚、干净做事、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营造良好地工作和学习氛围，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党员的政策水平、法治观念和群众工作能力。

五、授课要求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党务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时，要着眼大局、服务大局，坚持思想引领，强化问题导向，重在解疑释惑，切实帮助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党员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面临的各种思想问题和现实问题，真正达到入脑入心、提神鼓劲、凝心聚力的效果。

（一）强化思想引领

党课要把好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传播正确观点，深入宣讲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党员强化理论武装、改造主观世界、凝聚思想共识，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党员的党性观念、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

（二）注重联系实际

党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善于把党的理论与党领导人民正在进行的伟大实践结合起来，把中央的部署要求与学校改革发展

实际结合起来，增强党课的说服力、感染力，防止照本宣科、生搬硬套等现象。同时，要注重紧密联系自身的思想工作实际，真正把自己摆进去，躬身反省，做到既教育别人、更教育自我，既在思想上引导、更在行动上示范。

(三) 突出问题导向

授课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党员在思想认识上普遍存在的困惑疑虑，以及学习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认真组织党课材料，精心撰写党课教案，着力解答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党员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疑点问题，切实增强针对性，确保党课质量。

(四) 狠抓授课落实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党务部门负责人每年在全体处级干部、副处级后备干部、科级干部、师生党支部书记、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中选择一个或几个对象群体进行2-3次专题授课。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每年对本单位全体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师生党支部书记、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中选择一个或几个对象群体进行2-3次专题授课并参与实践教学活动1-2次。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党务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由授课人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做好授课记录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检查督促

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党务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书记要将讲党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党务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情况纳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检查督促。

七、党支部书记给党员讲党课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八、本实施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